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10-07-03

宠物美容师

(2023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印张 千字
2023年 月第1版 2023年 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

定价: .00元

营销中心电话: 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宠物美容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宠物美容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北京中宠文化交流中心、北京天际华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名将宠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黑龙江职业学院、南京九龙旋冰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北京千娇百宠宠物用品商店、上海术烨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新鑫尚宠物美容有限公司、北京永润建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员有：贾雅军、杨帆、张天芬、张锐、刘洪涛、王龙、王镜淳、时广明、宋广军、潘志荣、颜冰、王晏林、崔娜。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北京狄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洁宠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喵星球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道格之家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宠控良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动物信息分会。主要审定人员有：贾成千、曹峰、梁涛、张琳、卢炜、侯旭瑞、唐莹、张庆海、吴霖春、仇斌、朱孟玲、蒋伟、任凯。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上海轻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春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宠爱商贸有限公司、宠育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四川派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知宠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达洋宠物用品实业有限公司、长春永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必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时尚宠物美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贵族鼎盛宠物有限公司、重庆金誉宝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中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萌兽宠物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和沐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幸尚佰和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安妮宠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爪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甘肃海情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艺宠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稚晖宠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小可呢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武汉神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宋双全、郝忠礼、陈晓华、郝波、严永明、向旭东、刘鑫、于小军、倪士明、蔡锡凯、高鑫、唐文卫、范丹、程岗、耿明杰、魏来、李东、李晨、朱金凤、康沂、古雪、朱梅芳、陈晨、许秀蓉、王宇、胡祥秀、陈立、杨娇、魏玉茜、刘云珠、王霄宇等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3年8月31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劳动保障协理员等2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2号）公布。

宠物美容师 国家职业标准 (2023 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宠物美容师

1.2 职业编码

4-10-07-03

1.3 职业定义

从事宠物清洁养护、毛发修剪、造型设计、装饰装扮工作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判断、语言表达能力，身心健康，色、嗅、触感官灵敏，喜欢动物，热爱宠物行业，具备宠物品种造型设计、修剪、毛发染色能力。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9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9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具有美容台、吹风机等设施、设备，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① 相关职业：兽医、宠物健康护理员、宠物驯导师、宠物医生、动物检验检疫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家畜繁殖员、家畜饲养员、家禽繁殖员、家禽饲养员、美容师、美发师，下同。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动物医学、动物药学、畜牧兽医、中兽医、宠物医疗技术、宠物临床诊疗技术、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禽智能化养殖、畜牧工程技术、特种动物养殖技术、实验动物技术、特种动物养殖、宠物养护与驯导、饲料与动物营养、动物营养与饲料、畜禽生产技术、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宠物养护与经营、宠物医疗、现代畜牧、动物科学、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等，下同。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

皆达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9，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12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具有美容台、吹风机等设施、设备，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综合评审在配备多媒体设备的室内或工作现场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爱岗敬业。
- (2) 和谐友善，尊重宠物自然行为。
- (3) 弘扬工匠精神，创新技艺，保障宠物福利。
- (4) 优化服务，安全生产。

2.2 基础知识

2.2.1 宠物基础知识

- (1) 宠物发展史。
- (2) 宠物分类、品种识别相关知识。
- (3) 宠物心理与行为相关知识。
- (4) 宠物常见病及其防治相关知识。

2.2.2 宠物美容专业知识

- (1) 宠物日常护理相关知识。
- (2) 宠物美容作业要求。
- (3) 宠物造型修剪相关知识。

2.2.3 经营管理知识

- (1) 宠物日常饲养与管理方法。
- (2) 宠物商品学相关知识。
- (3) 营销学相关知识。

2.2.4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准备	1.1 行为管理	1.1.1 能对宠物品种进行识别 1.1.2 能记录和汇报宠物外观状态 1.1.3 能识别宠物行为信息，并保定宠物	1.1.1 宠物品种识别方法 1.1.2 宠物外观记录和汇报方法 1.1.3 宠物保定方法
	1.2 设施环境管理	1.2.1 能准备并核对工具 1.2.2 能对操作间的工具、环境等进行清洁	1.2.1 准备、核对工具数量及内容的方法 1.2.2 操作间清洁方法
2. 洗护	2.1 清洁	2.1.1 能对宠物的五官部位进行清洁 2.1.2 能对宠物进行整体清洗	2.1.1 宠物五官清洁方法 2.1.2 宠物清洗技巧
	2.2 干燥	2.2.1 能去除宠物体表水分 2.2.2 能吹干宠物毛发	2.2.1 宠物体表水分去除方法 2.2.2 宠物毛发吹干技巧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修剪	3.1 工具 选用	3.1.1 能选取手动修剪工具 3.1.2 能选取电动修剪工具	3.1.1 手动工具选取技巧 3.1.2 电动工具选取技巧
	3.2 基础 修剪	3.2.1 能识别宠物体表多余角质 3.2.2 能剃除宠物脚底毛	3.2.1 宠物体表角质识别方法 3.2.2 宠物脚底毛剃除技巧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准备	1.1 行为管理	1.1.1 能对宠物年龄进行识别 1.1.2 能对宠物外观状态进行判定 1.1.3 能评价宠物行为，并安抚宠物	1.1.1 宠物年龄识别方法 1.1.2 宠物外观状态判定技巧 1.1.3 宠物行为评价与安抚技巧
	1.2 设施环境管理	1.2.1 能使用及维护工具 1.2.2 能对操作间的工具与环境进行消杀	1.2.1 工具使用及维护方法 1.2.2 工具与环境消杀方法
2. 洗护	2.1 清洁	2.1.1 能对宠物四肢进行清洁 2.1.2 能对宠物进行整体洗护	2.1.1 宠物四肢清洁方法 2.1.2 宠物洗护技巧
	2.2 干燥	2.2.1 能对宠物体表进行烘干 2.2.2 能拉直宠物毛发	2.2.1 宠物体表烘干方法 2.2.2 宠物毛发拉直技巧
3. 修剪	3.1 基础修剪	3.1.1 能去除宠物体表多余角质 3.1.2 能根据宠物身体结构修剪毛发	3.1.1 宠物体表角质去除方法 3.1.2 宠物各部位修剪技巧
	3.2 基础造型	3.2.1 能使用剪刀对宠物全身毛发进行造型修剪 3.2.2 能使用电剪对宠物全身毛发进行造型推剪	3.2.1 剪刀使用技巧 3.2.2 电剪使用技巧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准备	1.1 行为管控	1.1.1 能对宠物健康状况进行判断 1.1.2 能管控宠物行为	1.1.1 宠物健康状况判断原则与方法 1.1.2 宠物行为管控技巧
	1.2 设施环境管理	1.2.1 能使用及维护设备 1.2.2 能制定设施环境清洁和消杀方案	1.2.1 设备使用及维护方法 1.2.2 清洁和消杀方案制定方法
2. 洗护	2.1 护理	2.1.1 能对3种以上宠物进行护理 2.1.2 能对宠物特殊部位进行护理	2.1.1 各种宠物护理方法 2.1.2 宠物特殊部位护理技巧
	2.2 养护	2.2.1 能对宠物进行整体养护 2.2.2 能对宠物进行按摩保养	2.2.1 宠物养护技巧 2.2.2 宠物按摩技巧
3. 修剪	3.1 造型设计	3.1.1 能进行宠物造型设计绘图 3.1.2 能对宠物进行配饰造型搭配设计	3.1.1 造型设计绘图方法 3.1.2 配饰造型搭配技巧
	3.2 造型修剪	3.2.1 能根据宠物品种及样式要求进行修剪 3.2.2 能对宠物特定部位进行修饰处理 3.2.3 能对宠物毛发进行染色	3.2.1 修剪样式制定原则与方法 3.2.2 宠物特定部位修饰技巧 3.2.3 宠物毛发染色技巧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方案管理	1.1 洗护方案制定	1.1.1 能制定宠物清洁方案 1.1.2 能制定宠物养护方案	1.1.1 宠物清洁方案制定方法 1.1.2 宠物养护方案制定方法
	1.2 造型方案制定	1.2.1 能制定宠物造型设计方案 1.2.2 能制定宠物造型修剪方案	1.2.1 造型设计方案制定方法 1.2.2 造型修剪方案制定方法
2. 技术管理	2.1 安全管理	2.1.1 能制定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1.2 能制定环境安全管理规定	2.1.1 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方法 2.1.2 环境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方法
	2.2 专业管理	2.2.1 能制定宠物美容技术流程 2.2.2 能根据教学大纲编写培训讲义	2.2.1 美容技术流程制定方法 2.2.2 培训讲义编写方法
3. 培训指导	3.1 培训	3.1.1 能制订培训计划 3.1.2 能讲授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要求	3.1.1 培训计划制订方法 3.1.2 授课技巧
	3.2 指导	3.2.1 能指导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工作 3.2.2 能制定培训指导规范	3.2.1 技术指导方法 3.2.2 培训指导规范制定方法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方案管理	1.1 洗护方案评估及修订	1.1.1 能评估及修订宠物清洁方案 1.1.2 能评估及修订宠物养护方案	1.1.1 清洁方案评估及修订方法 1.1.2 养护方案评估及修订方法
	1.2 造型方案评估及修订	1.2.1 能评估及修订宠物造型设计方案 1.2.2 能评估及修订宠物造型修剪方案	1.2.1 宠物造型设计方案评估及修订方法 1.2.2 宠物造型修剪方案评估及修订方法
2. 技术管理	2.1 安全管理	2.1.1 能评估及审定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1.2 能评估及审订环境安全管理规定	2.1.1 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评估及审定方法 2.1.2 环境安全管理规定评估及审定方法
	2.2 专业管理	2.2.1 能评估及审定宠物美容技术流程 2.2.2 能编写教学大纲	2.2.1 美容技术流程评估及审定方法 2.2.2 教学大纲编写方法
3. 培训指导	3.1 培训	3.1.1 能组织开展培训教学工作 3.1.2 能建立培训考评体系	3.1.1 培训教学组织方法 3.1.2 培训考评体系建立方法
	3.2 指导	3.2.1 能指导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人员工作 3.2.2 能评估培训效果	3.2.1 专业技能指导考评方法 3.2.2 培训效果评估方法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35	25	10	5	5
相关知识要求	工作准备	10	10	10	—	—
	洗护	30	20	30	—	—
	修剪	20	40	45	—	—
	方案管理	—	—	—	40	30
	技术管理	—	—	—	30	20
	培训指导	—	—	—	20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项目						
技能 要求	工作准备	20	20	10	—	—
	洗护	40	40	30	—	—
	修剪	40	40	60	—	—
	方案管理	—	—	—	40	30
	技术管理	—	—	—	40	30
	培训指导	—	—	—	20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